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九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498.htm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【重点法条】 第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，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，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，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；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，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；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驳回申请。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，对情况紧急的，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；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，应当立即开始执行。 第九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，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，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 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，不担保的，驳回申请。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，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；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，应当立即开始执行。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。 第九十六条 申请有错误的，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民诉意见》第31～32、102、105条；《经济审判规定》第12～13条；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13～14、19～20条；《国家赔偿法》第31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财产保全制度在司法考试中占有相当地位，应予以重视。 1了解诉前与诉讼中财产保全的程序区别(第92、93条)，尤其是担保提供上的区别：诉前保全“应当”提供担保，诉讼中保全“可以”责令提供担保。 2

掌握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责任：(1)法院依职权主动作出的，国家负赔偿责任(《国家赔偿法》第31条)；(2)当事人申请错误的，申请人负赔偿责任(第96条)。

3诉前财产保全的地域管辖(《民诉意见》第31、32条)：诉前财产保全，由财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4了解《民诉意见》第102、105条之规定：(1)对抵押物、留置物亦可采取保全措施，但不影响权利人的优先受偿权。(2)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，自身财产又不足以清偿的，人民法院可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第三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；第三人要求偿付的，人民法院提存第三人偿付的财物、价款。

5了解海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措施(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》第13、14、19、20条)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，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可以裁定先予执行：(一)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的；(二)追索劳动报酬的；(三)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。

第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(一)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；(二)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。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，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驳回申请。申请人败诉的，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。

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，可以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【相关法条】《民诉意见》第106～107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1识记先予执行的3种情形(第97条)，此为多选题的命题素材。注意《民诉意见》第107条对第97条第(三)项的解释。

2采取先予执行的期间：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前。

3先予执行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，并以当事人的生

活、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。注意这两个限度。 4掌握先予执行的条件(第98条)：两个条件应同时具备。 5了解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的权利救济措施(第99条)：(1)仅可申请复议一次；(2)申请复议应向本级法院提出；(3)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